

「人身保險業辦理專設帳簿資產全權委託自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規範各會員公司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以下簡稱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安全性，並維護客戶權益，特訂定本自律規範。</p>	<p>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規範各會員公司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以下簡稱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安全性，並維護客戶權益，特訂定本自律規範。</p>	<p>依保險局 112 年 5 月 11 日會議決議，將「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修正為「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以臻明確。</p>
<p>第二條 各會員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自律規範辦理。</p>	<p>第二條 各會員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自律規範辦理。</p>	<p>配合第 1 條修正相關文字。</p>
<p>第三條 各會員公司應於委託前確認委託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管理基金之資產（含辦理對境內外專業投資機構客戶具運用決定權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其所管理之資產）及全權委託資產不得少於新臺幣<u>一百億元，或其母公司所管理之資產總規模不得少於等值五十億美元</u>。 二、最近<u>半年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未曾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期貨交</u></p>	<p>第三條 各會員公司應於委託前確認委託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管理基金之資產（含辦理對境內外專業投資機構客戶具運用決定權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其所管理之資產）及全權委託資產不得少於新<u>台</u>幣<u>十</u>億元。 二、最近<u>一年無因違反經營全權委託事業相關法令而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u>。</p>	<p>1. 配合第 1 條修正相關文字。 2. 為強化對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資格條件之要求，經參考相關業別規範，修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資產規模及遵法紀錄之條件，說明如下： (1)有關資產規模部分，參考「勞動基金委託經營要點」第 3 點暨相關基金委託經營業務標準（如：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提高管理基金之資產至不得少於新臺幣一百億元，或其母公司所管理之資產總規模不得少於等值五十億美元。</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u>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或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之處分，或前開受處分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可者。</u></p> <p><u>三、最近二年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未曾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或前開受處分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可者。</u></p> <p><u>四、最近一年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無投資標的經理人曾因執行業務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之情事。</u></p> <p><u>五、成立滿三年，惟如有合併或讓與等相關情事而變更公司名稱，變更前之成立年度得合併計算。</u></p>	<p><u>三、最近一年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無投資標的經理人曾因執行業務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之情事。</u></p> <p><u>四、成立滿三年，惟如有合併或讓與等相關情事而變更公司名稱，變更前之成立年度得合併計算。</u></p>	<p>(2)有關遵法紀錄部分，參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規範，明定最近二年未受主管機關相關處分或受處分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之條件；另依保險局112年5月11日會議決議，參照同法第4條第1項第3款內容，增列最近半年未受主管機關予以警告處分之限制。</p>
<p>第四條 各會員公司應於委託前要求全權委託投資業務<u>之</u>事業於委託<u>契</u>約內載明委託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所屬風險報酬等級及其分類之合理性說明，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依委託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得基於股債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參照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p>	<p>第四條 各會員公司應於委託前要求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於委託<u>合</u>約內載明委託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所屬風險報酬等級及其分類之合理性說明，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依委託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得基於股債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參照中華</p>	<p>1. 配合第1條修正相關文字。 2. 將「委託合約」修正為「委託契約」，以利本自律規範前後用語一。</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於 RR2 至 RR5 之區間內核實認定。</p> <p>前項風險報酬等級於委託後如因法令變更而有異動，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應以書面通知，會員公司應於接獲通知後，重新進行上架前審查作業，並評核該委託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是否仍符合其原訂適合之客戶類型，並將相關更新資訊提供予客戶。</p> <p>本自律規範生效日前投資型保險商品已連結之委託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若未取得風險報酬等級者，須取得風險報酬等級，已取得風險報酬等級者若再為其他投資型商品所連結，除風險報酬等級有所變動者須重新進行上架前審查外，毋須再次進行上架前審查。</p> <p>前二項風險報酬等級變動時，如客戶以定期定額或定期不定額方式按原訂契約繼續申購委託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者，不視為新申購，得不重新檢視適合度。</p>	<p>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於 RR2 至 RR5 之區間內核實認定。</p> <p>前項風險報酬等級於委託後如因法令變更而有異動，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應以書面通知，會員公司應於接獲通知後，重新進行上架前審查作業，並評核該委託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是否仍符合其原訂適合之客戶類型，並將相關更新資訊提供予客戶。</p> <p>本自律規範生效日前投資型保險商品已連結之委託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若未取得風險報酬等級者，須取得風險報酬等級，已取得風險報酬等級者若再為其他投資型商品所連結，除風險報酬等級有所變動者須重新進行上架前審查外，毋須再次進行上架前審查。</p> <p>前二項風險報酬等級變動時，如客戶以定期定額或定期不定額方式按原訂契約繼續申購委託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者，不視為新申購，得不重新檢視適合度。</p>	
<p>第五條</p> <p>各會員公司應於委託前要求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於委託契約內載明，委託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子基金（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於可申購條件下投資幣別相同之同一基金時，需為經理費較一般</p>	<p>第五條</p> <p>各會員公司應於委託前要求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於委託合約內載明，委託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子基金（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於可申購條件下投資幣別相同之同一基金時，需為經理費較一般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第 1 條、第 4 條修正相關文字。 2. 依保險局 112 年 5 月 11 日會議決議，將「一般類股」及「法人類股」修正為「一般級別」及「法人級別」。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u>級別</u>低之機構法人<u>級別</u>，如該基金有新增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機構法人<u>級別</u>，全權委託投資業務<u>之</u>事業須每月重行檢視。</p> <p>各會員公司應於委託前要求全權委託投資業務<u>之</u>事業於委託<u>契</u>約內載明，委託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如投資於該全權委託投資業務<u>之</u>事業經理之基金時，該部分委託資產不得收取委託報酬。</p> <p>各會員公司應要求全權委託投資業務<u>之</u>事業應將投資子基金發行機構或其他交易對手退還之手續費或給付其他利益歸入委託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中。</p> <p>各會員公司不得自子基金發行機構或其他交易對手收受通路服務費分成、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或其他行銷贊助。</p> <p>各會員公司自全權委託投資業務<u>之</u>事業除僅得收受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外，不得收受通路服務費分成或其他行銷贊助，並應參照「保險業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通路報酬揭露原則及揭露格式（範本）」之標準及方式辦理揭露，且其金額應合併計算。</p>	<p><u>股</u>低之機構法人<u>類股</u>，如該基金有新增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機構法人<u>類股</u>，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須每月重行檢視。</p> <p>各會員公司應於委託前要求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於委託<u>合</u>約內載明，委託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如投資於該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經理之基金時，該部分委託資產不得收取委託報酬。</p> <p>各會員公司應要求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應將投資子基金發行機構或其他交易對手退還之手續費或給付其他利益歸入委託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中。</p> <p>各會員公司不得自子基金發行機構或其他交易對手收受通路服務費分成、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或其他行銷贊助。</p> <p>各會員公司自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除僅得收受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外，不得收受通路服務費分成或其他行銷贊助，並應參照「保險業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通路報酬揭露原則及揭露格式（範本）」之標準及方式辦理揭露，且其金額應合併計算。</p>	
<p>第六條 各會員公司於委託前與全權委託投資業務<u>之</u>事業所訂委</p>	<p>第六條 各會員公司於委託前與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所訂委託</p>	<p>為強化委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管理，就委託契</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託契約除應包括本自律規範第四條、第五條及第<u>七條至第十條</u>之內容外，至少應再包含下列事項：</p> <p>一、仲裁條款或管轄法院。</p> <p>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u>之</u>事業應遵循利益迴避原則。</p> <p>三、全權委託投資業務<u>之</u>事業應負之責任與良好服務之保證。</p> <p>四、全權委託投資業務<u>之</u>事業應負善良管理人義務及保密義務。</p> <p>五、<u>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u>範圍之約定與變更。</p> <p>六、投資經理人之指定與變更。</p> <p>七、受託資產淨值及收益率之計算方式。</p> <p>八、委託報酬與費用之計算方式。</p> <p><u>九、依委託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所屬風險報酬等級及其分類之合理性說明，訂定相關風險控管機制（如：目標年化波動率、股債資產比重或投資地區…等）及超逾風險控管機制時之處理方式。</u></p> <p><u>十、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於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應配合會員公司就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辦理定期監控、越權交易檢核或其他查核作業提供所需相關資料。</u></p>	<p>契約除本自律規範第四條、第五條及第<u>八條</u>之內容外，至少應再包含下列事項：</p> <p>一、仲裁條款或管轄法院。</p> <p>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應遵循利益迴避原則。</p> <p>三、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應負之責任與良好服務之保證。</p> <p>四、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應負善良管理人義務及保密義務。</p> <p>五、<u>投資</u>範圍之約定與變更。</p> <p>六、投資經理人之指定與變更。</p> <p>七、受託資產淨值及收益率之計算方式。</p> <p>八、委託報酬與費用之計算方式。</p>	<p>約應包含事項增訂如下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保險局 112 年 1 月 13 日會議議程，各會員公司需將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範圍納入委託契約中，查本自律規範第 6 第 5 款所稱「投資範圍」實質上即屬該事項之約定，為利文意內容更臻精準，爰修正該款文字為「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範圍」。 2. 新增第 9 款文字，明訂應依委託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所屬風險報酬等級及其分類之合理性說明，訂定相關風險控管機制及超逾風險控管機制時之處理方式，以確保委託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後續之投資操作能符合原訂之風險報酬等級，舉例說明：若委託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則應轉化為相對應之風險控管機制（如：目標年化波動率、股債資產比重或投資地區…等）；若委託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或 RR5，因其本身為較高波動及較高風險之性質，相對應之風險控管機制彈性可較大（如：投資於高風險資產比例可相對較高）。 3. 新增第 10 款文字，明訂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於不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u>十一、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就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受託範圍，於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報告及進行金融檢查，並應對前述提供之相關資料正確性負全權責任。</u></p> <p><u>十二、未依契約辦理時之損害賠償事項。</u></p> <p><u>十三、其他必要事項。</u></p>	<p><u>九、未依契約辦理時之損害賠償事項。</u></p> <p><u>十、其他必要事項。</u></p>	<p>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應配合保險業辦理定期監控、越權交易檢核或其他查核作業，提供相關資料。</p> <p>4. 新增第 11 款文字，並依保險局 112 年 5 月 11 日會議決議，明訂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於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應配合辦理相關事宜，並對所提供資料正確性負全權責任。</p> <p>5. 原第 9 款、第 10 款配合調整款次。</p>
<p>第七條 各會員公司應要求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u>每年</u>出具已<u>完成下列事項</u>之書面聲明： <u>一、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u>已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納入年度查核計畫作成稽核報告。 <u>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並對其申報主管機關報表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表示意見。但若該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各會員公司專設帳簿資產之淨資產價值合計低於新臺幣二十五億元者（以前一年度十二月底之金額計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得改出具其內</u></p>	<p>第七條 各會員公司應要求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u>定期</u>出具已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納入年度查核計畫作成稽核報告之<u>相關</u>書面聲明。</p>	<p>1. 為確實控管並瞭解受託機構作業情形，除現行已要求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定期出具稽核報告之書面聲明外，就保險業辦理查核一節，考量查核作業委由專業之第三方公正單位辦理更具客觀性、公正性及效率性，爰於本條第 1 項新增第 2 款，明定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另須出具會計師查核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相關聲明。</p> <p>2. 依保險局 112 年 5 月 11 日會議決議，就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出具相關書面聲明之頻率訂為每年；另就會計師查核所生費用部分，為保障保戶權益，新增第二項文字，明定不得由各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專設帳簿資產負擔。</p> <p>3. 查現行各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專設帳簿資產規模大小落差極大，且當初簽訂委</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u>部稽核人員已針對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業務新增辦理年度專案查核之書面聲明。</u></p> <p><u>前項第二款所生費用不得由各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專設帳簿資產負擔。</u></p>		<p>託合約時，係以簽訂當時之相關成本及收入進行評估，不包含本次新增之會計師查核聲明項目。因會計師查核聲明將增加不小成本，對帳戶合計總規模較小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產生極大負擔，為兼顧帳戶規模大小與強化對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之管理，爰於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新增但書文字，明定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各會員公司專設帳簿資產之淨資產價值合計低於新臺幣二十五億元者，得改以出具其內部稽核人員新增年度專案查核之書面聲明方式辦理，以強化對全權委託帳戶之管理。</p> <p>4. 承上，有關以新臺幣二十五億為標準之說明如下：</p> <p>(1) 現行業界全權委託帳戶每年代操機構收取之代操費用約為 0.25% 左右；</p> <p>(2) 查現行基金請會計師出具財務報告費用約為新臺幣 100 萬元左右，比照該收費標準，本次新增全權委託帳戶請會計師出具相關內控聲明之費用亦估計約新臺幣 100 萬元；另估算代操機構管理全權委託帳戶每年所需基本人事行政費用支出約為新臺幣 550 萬</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元（估算表格如下），合計約新臺幣 650 萬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43 344 1410 828"> <thead> <tr> <th data-bbox="1043 344 1214 389">編制</th> <th data-bbox="1214 344 1410 389">年薪</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043 389 1214 539">投資經理人 (1 人)</td> <td data-bbox="1214 389 1410 539">150 萬 (註 1)</td> </tr> <tr> <td data-bbox="1043 539 1214 689">前台交易室人員 (2 人)</td> <td data-bbox="1214 539 1410 689">2*100=200 萬 (註 2)</td> </tr> <tr> <td data-bbox="1043 689 1214 828">後台會計帳務人員 (2 人)</td> <td data-bbox="1214 689 1410 828">2*100=200 萬 (註 2)</td> </tr> </tbody> </table> <p>註 1：依 104 人力銀行公布資料，工作年資 3~5 年之投資經理人年均薪約新臺幣 150 萬（網址：https://guide.104.com.tw/salary/job/2003002017?analyze=workexp&salary=annual）</p> <p>註 2：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10 年薪資中位數結果，其中金融及保險業受僱員工全年總薪資中位數為新臺幣 102.3 萬元，爰以每人年薪新臺幣 100 萬元計算。</p> <p>(3)由前兩點，若為維持帳戶基本運作，則淨資產價值合計至少須達新臺幣 650 萬/0.25%=26 億元方具經濟規模，爰取新臺幣 25 億元為標準。</p>	編制	年薪	投資經理人 (1 人)	150 萬 (註 1)	前台交易室人員 (2 人)	2*100=200 萬 (註 2)	後台會計帳務人員 (2 人)	2*100=200 萬 (註 2)
編制	年薪									
投資經理人 (1 人)	150 萬 (註 1)									
前台交易室人員 (2 人)	2*100=200 萬 (註 2)									
後台會計帳務人員 (2 人)	2*100=200 萬 (註 2)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八條 各會員公司應要求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或其經理人若有違反經營全權委託事業相關法令而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個營業日內通報，會員公司應於接獲通知後於其公司網站揭露。</p>	<p>第八條 各會員公司應要求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或其經理人若有違反經營全權委託事業相關法令而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個工作日內通報，會員公司應於接獲通知後於其公司網站揭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第 1 條修正相關文字。 2. 依保險局 112 年 5 月 11 日會議決議，將「工作日」修正為「營業日」。
<p><u>第九條</u> <u>各會員公司應要求保管機構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每日對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之越權交易進行檢核。</u> <u>各會員公司辦理委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業務發現有違約情事時，應依契約約定辦理並要求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限期改善。</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新增第 1 項，為強化委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管理，明定各會員公司應要求保管機構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每日對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之越權交易進行檢核。 3. 新增第 2 項，並依保險局 112 年 5 月 11 日會議決議，明定各會員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時，如發現違約情事，應依契約約定辦理並要求該事業限期改善。
<p><u>第十條</u> <u>各會員公司就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專設帳簿資產應建立分散投資原則，各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專設帳簿資產，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其投資標的分散原則應遵守下列規定：</u> <u>一、至少應投資五個以上子標的。</u> <u>二、投資任一子標的，不得超過該代為運用與管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依保險局 112 年 1 月 13 日會議議程暨保險局 112 年 5 月 11 日會議決議，為避免標的風險過度集中，明定各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應建立分散投資原則，說明如下： (1) 考量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與組合型基金類似，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3 條規範，增訂第 1 項第 1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u>專設帳簿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u></p> <p><u>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於執行投資或交易後因情事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基金淨值變動）致超過前項所訂標準者，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應於二十個營業日內，按前項規定調整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標的分散原則。</u></p> <p><u>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專設帳簿資產存有下列情事者，得不受本條第一項投資標的分散原則之限制：</u></p> <p><u>一、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專設帳簿之累積資產未達其委託契約約定之金額。</u></p> <p><u>二、委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u></p> <p><u>三、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專設帳簿其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罷工、暴動、戰爭、石油危機、外匯管制）或有不可抗力情事。</u></p> <p><u>四、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專設帳簿，因其投資策略限制將專設帳簿資產全數投資於現金、銀行存款或貨幣市場基金(Money Market Fund)之標的者。</u></p> <p><u>前項第一款於新成立之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u></p>		<p>款與第 2 款分散投資內容。</p> <p>(2) 考量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於執行投資或交易後可能因情事變更（如：基金淨值變動…等）致超過第 1 項所訂標準，爰增訂第 2 項，明訂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於是類情境發生時，應於一定期間內調整，至該一定期間之範圍，依保險局 112 年 6 月 5 日會議指示，經調查業界實務上調整部位所需時程，以二十個營業日為標準。</p> <p>(3) 除因第 2 項之情事變更外，增訂第 3 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於特殊情境下，得不受本條第 1 項投資標的個數暨分散比率之限制。</p> <p>(4) 新增第 4 項，就第 3 項第 1 款累積資產未達委託契約約定金額一節，明訂新成立之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縱未達其委託契約約定之金額，仍應於成立起六個月內調整投資標的符合第 1 項規範；就第 3 項第 3 款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經變動或不可抗力情事之一節，明訂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應於該特殊情形結束後二十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第 1 項規範。</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u>仍應於成立起六個月內調整投資標的符合第一項規範；前項第三款於特殊情形結束後二十個營業日內，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應調整符合第一項規範。</u></p>		
<p><u>第十一條</u> <u>各會員公司應就委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業務指派權責主管，每季將管理結果提報內部權責管理會議，除遇情節重大影響客戶權益之情事應即提報董（理）事會外，每年應另向董（理）事會提出報告；會員公司若無董（理）事會者，則向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報告。</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依保險局 112 年 1 月 13 日會議議程暨保險局 112 年 5 月 11 日會議決議，為強化本項業務管理人員責任，明定各會員公司應就委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業務指派權責主管，且每季應將管理結果提報內部權責管理會議；另參考「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4 條第 3 項「保險業每年應定期向董事會提報保險商品銷售後對公司財務、業務及清償能力影響之整體評估報告」之精神，明訂每年應另向董（理）事會就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業務提出報告。 3. 依保險局 112 年 12 月 26 日會議決議，新增「遇情節重大影響客戶權益之情事應即提報董（理）事會」之文字。
<p><u>第十二條</u> <u>各會員公司應將本自律規範內容納入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並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為落實委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業務之管理，明定各會員公司應將本自律規範內容納入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並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p>第十三條 各會員公司如有違反本自律規範之情事，經查核屬實且違反情節較輕者，得先予書面糾正；如情節較重大者，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處以新<u>臺幣</u>五萬元以上，新<u>臺幣</u>二十萬元以下之罰款；前述處理情形並應於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p>	<p>第九條 各會員公司如有違反本自律規範之情事，經查核屬實且違反情節較輕者，得先予書面糾正；如情節較重大者，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處以新台幣 5 萬元以上，新台幣 20 萬元以下之罰款；前述處理情形並應於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調整。 2. 依保險局 112 年 12 月 26 日會議決議，將「新台幣」修正為「新臺幣」，另配合法規文字用語，將金額以中文數字呈現。
<p>第十四條 本自律規範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備查修正條文，自備查發布後三個月施行。但施行日前已簽訂委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契約（含後續之增補契約），應於備查日起一年內完成增補或修正。</u></p>	<p>第十條 本自律規範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 <u>6 個月</u> 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保險局 112 年 12 月 26 日會議決議，考量本次自律規範之修正係強化本業對委託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管理，明訂本次修正條文自備查發布後三個月施行。但施行日前已簽訂委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契約（含後續之增補契約），考量業界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帳戶數量逾 300 檔，加以本次須增補契約之內容頗多，為利業者有較充足的作業時間，爰是類契約要求應於本自律規範備查日起一年內完成增補或修正。</p>